

合同登记编号:京规自延合(2025)112号

2025 年延庆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一期）（01 包）
勘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延庆区珍珠泉乡庙梁村、小川村等地质
灾害治理及工程维护项目-勘查

工程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延庆区珍珠泉乡庙梁村、小川村等地质灾害治理及工程维护项目-勘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工程勘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延庆区珍珠泉乡庙梁村、小川村等地质灾害治理及工程维护项目-勘查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珍珠泉乡

1.3 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工程地点一定范围内设置工作区，开展勘查工作，为下一步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3.1 全面收集工作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1.3.2 对工作区开展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地质测绘和环境地质调查，形成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成果图件；

1.3.3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钻探，槽探，现场试验，取原状土样，取地下水样及其他相关工作；

1.3.4 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1.3.5 提出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及施工建议。

1.4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进行。

1.5 勘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勘查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除纸制版以外，同时提交光盘 6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提交时间
1	勘查报告	6	专家评审通过	项目预算评审通过后 7 日内
2	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项目预算评审通过后 7 日内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所有成果（报告、图纸、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乙方仅有在本项目中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3.1.1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其他相关预算标准取费。

3.1.2 合同金额：以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本项目成交折扣率为98.00%，该折扣由财政预算评审机构在本项目资金预算评审中直接扣除）。

3.2 支付方式

3.2.1 项目勘查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财政资金评审后，甲乙双方签订《勘查合同》补充协议，以明确勘查费金额。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勘查费预算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勘查费用。

3.2.2 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因勘查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保证金。质保期为本项目后期施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算起1年，在质保期内如有因勘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质保期满未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3.2.3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4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勘查或工作量等方面做出的微小调整不再追加勘查费用，即，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的全部工作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工作现场与有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确认可以开展本合同项下全部勘查工作。

4.2.2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2.3 勘查工作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勘查大纲。

4.2.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勘查成果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勘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乙方对本次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4.2.6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为其派至本项目现场的全部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并为自有设备购买财产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因乙方的作业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2.7 乙方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道）、文物等。

4.2.8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与勘查有关的现场答疑、基槽验收、竣工验收等事宜。

4.2.9 如果乙方需要收集补充资料，则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时间将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和乙方提交成果的工作时间内。

4.2.10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将相关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录入项目监管平台。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勘查工作的形式：按项目预算评审修改并提交勘查报告及图册

等。

5.2 勘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5.3 勘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查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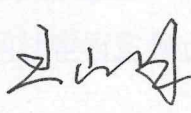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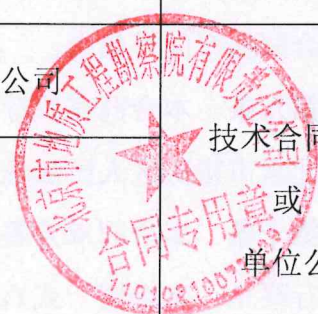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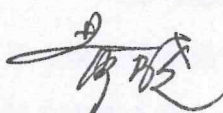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香 苑街 6 号	邮政 编码	102100	
	电话	010-69101119	传真	010-6910111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	0200011809000014319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 洼路 9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1166590	传真	010-511669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200639749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7日